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建閔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翁晨貿律師（於113年11月26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曾建閔（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之上訴狀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5至19、51、77、78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

01 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本
03 案犯行，已知所悔悟，於本案係因訴外人指示從事毒品交
04 易，居於犯罪較邊緣之地位，被告與張家東交易後，隨即遭
05 警方查獲，未對社會造成實際之危害，被告因經濟壓力大，
06 於思慮未周情況下為本件犯行，被告家境不佳，需賺錢養家
07 活口，家中尚有年邁父母需其扶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8 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等語。

09 三、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
10 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以被告
11 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12 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3 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
14 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
15 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16 法或不當。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
17 具有特殊之環境、原因及背景，其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8 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9 始有其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
20 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
21 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
22 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上述所謂最低度
23 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而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
24 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共同販賣第三
25 級毒品罪如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6 刑，已於其論罪量刑欄(三)敘明，經核並無違誤；復於其論罪
27 量刑欄(四)敘明詳述如何認為被告本案犯行並無特殊之原因或
28 環境，無情輕法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被
29 告前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經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85號判處有期徒刑1
31 年4月，緩刑4年確定，緩刑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116

01 年1月3日止，其於緩刑期間內之112年12月17日再犯罪質相
02 同之本件販賣毒品案件，實難謂被告之本案犯行有何情堪憫
03 恕之情節，故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亦無
04 不當。況被告所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可依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而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與
06 其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
07 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是被告及辯護人以
08 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屬無據。再者，原
09 判決業於其論罪量刑欄(五)說明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0 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
11 品，竟仍販賣愷他命，危害社會、國家之健全發展，惟考量
12 被告本案販賣愷他命之次數僅1次、對象僅1人，取得之獲
13 利為每包愷他命新臺幣（下同）200元（共400元），可知被
14 告犯罪所獲得之利益不高，所生危害尚非甚鉅；復考量被告
15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另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
16 述高職畢業、擔任清洗大樓玻璃及外牆之高空作業員、月薪
17 3至4萬元、需扶養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91
18 頁）及被告提供之工作照片（見原審卷第199至203頁）等一
19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足認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
20 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
21 且原審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出入
22 之違法或不當之情，要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23 並無不當。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沒收部分，因非在被告上訴範圍，自非本院所能審酌，附此
26 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31 法官 陳 葳

法官 劉麗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棋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